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協調保安護衛人員的培訓
編號	107750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機構或物業管理護衛服務運作的督導級或以上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協調保安人員培訓的能力，以確保護衛運作的效率及效用，並符合相關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法律法規在培訓和牌證照方面的要求。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護運作的培訓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人員在香港執行甲類和 / 或乙保安工作時的角色及責任，及行為和表現的標準 ● 熟悉與護衛運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熟悉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 熟悉護衛服務的範疇 ● 熟悉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 ● 熟悉護衛運作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 熟悉成人培訓及學習的最佳方式 ● 熟悉香港護衛服務的培訓資源 ●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p>2. 協調保安護衛人員的培訓</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不同角色 / 職位的培訓需求，特別是對持有第一類別保安工作牌照護衛在香港提供護衛服務的公司的培訓要求 ● 確定可用的培訓預算 ● 辨識各內外培訓資源 ● 評估不同培訓資源的質素 ● 為各類角色 / 任務制定培訓計劃 ● 獲取高層管理及相關持份者對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認可 ● 發布培訓計劃，並為不同角色 / 職位訂定強制性及可自選的培訓項目 ● 監督及保持保安人員的入學、出席率、完成和認證證記錄等 ● 定期進行檢討，確保培訓計劃的相關性，並使用不同手段和技巧去評估培訓效果 ● 控制並確保有效率及效用地使用培訓預算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培訓計劃，以符合在香港提供護衛服務的培訓需求及目標，及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及• 確保培訓的效率及效用，並達到預期的結果；及• 定期進行檢討以作持續改善
備註	